# 啃“骨头案” 破解“案结事未了” ——深圳推动重点信访案件审核制度改革

近日，在深圳市信访局的会议室里，进行了一场特别的会议，与会人员正在审核一桩由于查封网吧引起的纠纷：信访当事人吴女士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但执法部门认为是照章办事，双方多年无法达成一致。

在经过了详细的案件审核和充分的讨论之后，该案办理工作被认为没有达到结案标准，要求相关部门补充调查吴女士的诉求，详细了解此前的执法工作是否存在瑕疵。

这样的会议，是深圳探索信访案件审核制度改革的一个缩影——信访案件是否达到了结案标准，必须经过专门的审核委员会讨论决定。过去，“程序上解决”“案结事未了”等难题长期困扰地方信访工作；如今，深圳推动的信访案件审核制度改革正是直击这样的“老大难”问题。

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显示，深圳在市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框架下成立了重点信访案件审核委员会，由信访部门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聘请法律、规划、国土、人力资源、社保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顾问列席会议，针对长期未能解决的“骨头案”，与会人员审核信访案件的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三到位一处理”标准，相关职能部门必须根据审核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这样的改革拓展了信访工作的理念和职责定位，信访部门不仅仅是‘二传手’，而是向职能型部门转变，整体纳入了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谋划和设计中。”深圳市信访局局长何奕飞说。

为了突出案件审核制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深圳还赋予了信访部门调查核实权。根据最新的规定，深圳信访部门可以对信访案件的基本事实、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开展调查核实，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支持配合。

在制定结案审核标准、赋予调查核实权、夯实信访监督职责等一系列制度创新的助力下，深圳信访案件审核制度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来自深圳市信访局的数据显示，近一年来深圳通过案件审核认定符合结案标准的重点信访案件88宗。

深圳信访案件审核制度改革还将继续推进，下一步将探索把更多领域的代表纳入审核委员会，让更广泛的意见在信访案件审核过程中碰撞，最终形成更具公信力的审核结果。

“更重要的是，我们还要在基层治理方面创新工作方式，争取从源头上化解群众矛盾。”何奕飞说。

四川省信访局2021-7-25